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經參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省覽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
4. 省覽及批准根據建議更改名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使用自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計劃」)設立日期起至計劃設立後六年的期間，本公司向合資格運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及向合資格承租人出租營業場地產生的應收取收益發起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長獲授權行使所有權利，以處理所有有關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成本、發行期限、所得款項用途、還款方式及擔保相關事宜；
 - 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況之任何變化，對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
 - i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聘用協議；及
 - iv.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